

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22”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事故发生经过	9
(四)事故现场情况	9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5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15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5
(三)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7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9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9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9
(三)进一步整治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20

2025年7月22日7时05分许，东莞市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5公里路段（东莞市塘厦镇）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轻型封闭式货车，致轻型封闭式货车失控撞上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尾起火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7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下简称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塘厦交通分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

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牵引载物长度、宽度超出车体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A5F2V5 号轻型厢式货车^[1]，品牌型号：东风牌，登记所有人：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客：3人，注册日期：2017年9月1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核定总质量：4495KG，事发时装载牛奶饮品，经过磅，该车存在超载行为，超载 88.96%^[2]。该车根据相关规定^[3]无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有5宗，其中现场处罚2宗，非现场处罚3宗，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该车辆日常运输任务由刘树指派，运费由刘树收取。

涉事货车实际支配人为刘树^[4]，刘树与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合同（刘树与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朋友关系，无约定挂靠费），合同有效期：2024年6月20日至2027年8月31日，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150万），有效期至2025年9月27日12时00分止。

[2] 该车载货总质量为5630KG，整备质量为2805KG，核定载质量为1495KG。超载率=（载货总质量-整备质量-核定载质量）/核定载质量*100%。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规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二、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4] 刘树，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不负责该车辆运营。

(1) 该车登记所有人: 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大道 99 号 11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765252178,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丽文^[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代理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件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经查, 该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118 辆。近三年该公司名下所有车辆共在广东省范围内发生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268 宗, 均已处理。近三年共在广东省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2 宗。

(2) 该车货物装载单位: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38 号加悦大厦 8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93485991B,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批发; 乳制品零售等。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与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

[5] 雷丽文, 女, 汉族,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

[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采购合同》, 约定乙方如下事项授权甲方办理: (1) 集中采购业务: 对乙方所需集中采购业务(原料、辅料、纸箱、大宗、乳制品、包材等)类别下涉及的物资及/或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进行统一签订, 付款过程中的信用证办理及承兑业务。(2) 集中统筹业务: 对乙方所需集中统筹业务(备品备件、检验物资、集团职能通用型货物、工厂及设备、促销物料及冰柜、仓储物流、劳务外包等事业部其他集中统筹业务)类别下涉及的物资及/或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进行统一签订。(3) 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所需物资及/或服务采购的项目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价格确认等商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约定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销售订单并签章后，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仓库提货并按订单配送时间要求送货，按照订单内容将货物运送至销售网点。涉事货车事发时运输路线为从广州市黄埔区东山街道笔村大路 81 号仓库（此处为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外设仓库）装载牛奶饮品出发前往东莞市黄江镇、塘厦镇。

(3) 该车驾驶员：蔡小平，男，汉族，住址：四川省平昌县，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19 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该车实际支配人刘树于 2023 年 7 月雇佣蔡小平为驾驶员，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蔡小平工资由刘树支付，按运输货物的数量计算工资报酬，运输一车牛奶报酬约 200 元。经查，蔡小平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共 31 宗，其中现场处罚 2 条，非现场处罚 29 条，均已处理。

2. 粤 BME3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0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7]

(1) 该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斯堪尼亚牌，登记所有人：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

务活动。

[7]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买交强险；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购买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 00 分止。

人数：2人，注册日期：2016年1月12日^[8]，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准牵引总质量为：43000KG。2023年12月23日，因该车逾期未按规定完成交通部门的综合年度审验，依法被注销《道路运输证》，事故发生时该车《道路运输证》处于注销状态。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有24宗，其中现场处罚18宗，非现场处罚6条，均已处理。该车日常运输任务由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指派，事发时运输任务运费为2100元，由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收取。

(2) 该半挂车，品牌型号：广达威牌，登记所有人：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3年1月11日，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核定载质量：31190KG，事发时装载的货物为全新钢桶，经过磅，该车实载质量为25380KG，无超载行为。2023年12月23日，因该车逾期未按规定完成交通部门的综合年度审验，依法被注销《道路运输证》，事故发生时该车《道路运输证》处于注销状态。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有1宗，其中非现场处罚1宗，均已处理。

(3) 该牵引车及半挂车所有人：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坑山庄六巷1号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6AXXK，成立日期：2019年11月7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 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从深圳某二手车行购买该半挂牵引车。

法定代表人：王彩萍^[9]，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经查询，该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5 辆。近三年该公司名下所有车辆共在广东省范围内发生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37 宗，均已处理。

(4) 该车驾驶员：王久亮，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化州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8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长期，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核发机关：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王久亮于 2022 年 5 月入职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日常运输任务由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指派，每月基本工资为 8000 元加运输提成。经查，王久亮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共 19 条，其中现场处罚 16 宗，非现场处罚 3 宗，均已处理。

3. 粤 BC02742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10]，品牌型号：远程牌，登记所有人：深圳兮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2 人，注册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至

[9] 王彩萍，女，汉族，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10]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强险和新能源车商业险(第三者：150 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核定载质量：1380KG，总质量：3000KG，事发时装载食品百货，经过磅，实载质量为 620KG，无超载行为。该车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3 宗，其中非现场处罚 3 宗，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1) 该车所有人：深圳夸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 68 号 A14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AQLL3J，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少峰^[1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经查询，该公司名下共有 660 台车辆。近三年该公司名下所有车辆共在广东省范围内发生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177 宗，均已处理。近三年共在广东省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1 宗。

该车由深圳夸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12]，通过以租代购的方式租赁给惠州市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11 日，常相林向惠州市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该车，租期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每月租金人民币 3100 元，由常相林自行负责车辆运营。在上述租期内，该

[11] 陈少峰，男，汉族，住址：福建省泉州市。

[12] 深圳夸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合作关系。

车实际支配人为常相林。

(2) 该车驾驶员(实际支配人): 常相林,男,汉族,住址:湖北省枣阳市,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湖北省枣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5年10月30日,有效期至2031年10月30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常相林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共7条,其中现场处罚1宗,非现场处罚6条,均已处理。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和重点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和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雷丽文取得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该公司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排查项目未包含重大隐患内容;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朱瑞钊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重点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有建立违法违章驾驶人员档案、“一车一档”车辆档案,有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有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但该公司对名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涉事车辆轮胎不符合相关

技术要求项，对涉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超长、超宽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使用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普通货物运输。

3.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放行违法超载货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2日7时05分许，蔡小平驾驶粤A5F2V5号轻型厢式货车^[13]在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5公里处（东莞市塘厦镇），因同车道前方王久亮驾驶粤BME32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024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14]）遇堵车减速，紧急刹车避让时侧滑失控。粤A5F2V5号轻型厢式货车向左偏移碰撞中间车道常相林驾驶的粤BC02742号轻型封闭式货车^[15]，致粤BC02742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失控撞上粤BME32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N024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左侧后起火，造成常相林当场死亡、三车及车上货物损毁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前后天气为阴天，微风，南风4级，气温

[13] 2025年7月21日19时，蔡小平驾驶该车到达广州市黄埔区装载牛奶。22日4时30分，蔡小平驾驶该车从黄埔区仓库出发，前往东莞市黄江镇并于6时许到达该目的地；6时40分许，该车完成卸货后，蔡小平继续驾车前往东莞市塘厦镇。6时44分许，蔡小平驾驶该车通过甬莞高速公路常平收费站进入高速，经甬莞高速转入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从东莞往深圳方向行驶。途经事发路段时发生本事故。

[14] 2025年7月22日，王久亮驾驶该牵引车（牵引半挂车）从广州市番禺区前往惠州市大亚湾，6时26分许，在广州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石头收费站进入高速，从广州往深圳方向行驶。途经事发路段时发生本事故。

[15] 2025年7月22日6时45分许，常相林驾驶该车在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中心收费站进入高速，从东莞往深圳方向行驶，途经事发路段时发生本事故。

25-29°C。

2.道路情况。涉事道路呈北往南走向，北往石碣，南往深圳，该道路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沥青路面，白天，阴天，路面潮湿。货车最高限速 100 公里/小时，最低限速为 60 公里/小时。该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该路段前 4000 米，单向范围三年内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二类多发段；该路段前后 500 米双向范围内三年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多发点，该路段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常相林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6]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蔡小平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久亮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常相林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 7 时 05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

[16] 当事人蔡小平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当事人王久亮驾驶机动车牵引载物长度、宽度超出车体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高速公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

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求助，警情转达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接警后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立即组织警力联系报警人了解事故情况，对事发地点进一步核查确定，将核查情况上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领导，指令巡逻民警、路政、拖车赶赴现场救援。7时10分，同步通知119消防、120救护前往现场协助开展救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22日7时12分，清障部门抵达现场。7时14分，路政抵达现场。7时19分，拖车抵达现场。7时26分，路面巡逻民警抵达现场，反馈现场涉事货车自燃且火势较大，司机被困车内。7时34分，路政于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8公里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7时37分，119消防抵达现场对涉事货车火势及被困人员进行扑灭和救援。7时42分，后方车辆缓行1公里。7时55分，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路面进行临时封闭及落实现场防护措施，有序开展事故现场勘察救援工作。7时56分，明火被扑灭，消防队员使用水枪对涉事货车进行持续冷却。7时57分，防撞车抵达现场。8时，路政人员于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33公里处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8时15分，解除快车道交通管制。8时57分，现场恢复左侧两条车道通行。9时24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行车秩序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7月22日7时10分，东莞市120指挥中心收到东

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通知，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 25 公里路段（东莞市塘厦镇）发生三车相撞的交通事故，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7 时 12 分，东莞市 120 接警中心指令东莞市黄江医院救护车出车。7 时 34 分，120 救护车抵达现场。在涉事货车明火扑灭后，经医务人员检查，被困人员已无生命体征，其后黄江医院 120 救护车离开现场。

事故发生后，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定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常相林遗体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蔡小平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

2.王久亮驾驶机动车牵引载物长度、宽度超出车体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高速公路行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现场对蔡小平、王久亮进行酒精呼气

测试，呼气测试结果均为 0mg/100ml，均无涉酒行为。

2.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现场对蔡小平、王久亮尿液进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唾液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结果均呈阴性，均无涉毒行为。

3.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无名氏与常晋泽之间有无亲生血缘关系的检验，鉴定意见：依据现有资料和 DNA 分析结果，支持死者无名氏为常晋泽的生物学父亲常相林。

4.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常相林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常相林符合生前烧死。

5.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常相林血中乙醇含量检测，检测结果：采集的常相林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6.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常相林的血液进行阿片类、可卡因、氯胺酮、 Δ 9-四氢大麻酚、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检测结果：常相林的血液未检出 O6-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 (3, 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 (3, 4-亚甲双氧苯丙胺)、甲卡西酮、 Δ 9-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7.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5F2V5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

的行驶速度为 64km/h，未超速。

8.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C02742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88km/h，未超速。

9.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5F2V5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轮胎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轮胎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0.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C02742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轮胎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轮胎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1.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ME3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0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车辆外廓尺寸及轮胎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粤 BME3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0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后部反光标识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 BN0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集装箱左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左侧边缘 235mm，半挂车集装箱右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右侧 235mm，半挂

车集装箱前部超出半挂车车架 1350mm。粤 BME32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N024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轮胎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5 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5 年以来出动执法警力 3900 余人次，警车 1900 余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2294 宗，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 17187 宗；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6708 宗，查处货车超载的违法行为 8 宗，现场查处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 22 宗，查处违停、占用应急车道等同类型风险的违法行为 2936 宗。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2025 年以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全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通过周局务会部署工作，召开 8 次分析会和 3 次安全警示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累计检查货运企业 361 家次，整改隐患 193 处，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共处罚人民币 30.3 万元；创新科技应用：线上“安全教育云课堂”覆盖 19359 人、培训 148548 人次，发送安全提醒短信 515635 条，运用智能系统严控危险驾驶行为；强化警示教育：现场约谈 103 场覆盖 2513 家次企业；推进 1190 家货运企业完成安全考核，并对近 3 年亡人事故企业开展警示教育约谈，推动“四不放过”整改落实。

（三）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5 年以来，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通过约谈、动态抽查及定期通报等综合监管措施，已注销 177 家资质不符企业及 1054 辆车辆的营运证件，同步协同交管和交通局强化路面布控。全面规范停运车辆管理，按“定期核查、及时清理”原则审核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涵盖异地车辆驾驶培训、隐患排查、动态监控等重点环节。“技防”监管实现突破：辖区内 18720 辆重型货车 100% 接入省级智能系统，深化数据运用开展动态监控约谈 12 次，约谈 740 家企业、行业通报 8 次；向交管部门移交 7 批次 350 辆违法车辆线索，向交通执法部门移交违规线索 88 宗。同时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道路运输安全高效。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蔡小平，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17]。2025年8月22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蔡小平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将其刑事拘留。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蔡小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19]之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决定对蔡小平处500元罚款，计1分处理。

2.王久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20]之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决定对王久亮处150元罚款，计1分处理。

3.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2]、第四十一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20]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三）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款^[23]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4. 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24]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5.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25]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函告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约谈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约谈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其加强名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建议函告广州市天河区交通管理总站约谈广州市蒙牛乳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

业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其对出入车辆进行隐患排查，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建议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牵引载物长度、宽度超出车体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高速公路行驶。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到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管理制度和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驾驶员安全例会，建立驾驶员微信群等沟通渠道，及时发布安全信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三）进一步整治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开展对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管理，倒逼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路面执法，加强路面执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严厉整治运输车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的行为。